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 会议议案,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: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能 够公允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ESG事务的管理和实践水平,应对ESG相关的风险和机遇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委员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主任委员:李卫国

组成人员:李卫国、凌锦明、张华振、李烨炜、王竞达、黄常波、刘力

## 主要职责:

- (1) 审议与确定公司与 ESG 相关战略、政策和治理结构变化等重大决策;
- (2) 审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 ESG 趋势并评估有关风险和机遇等;
- (3) 管理与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件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